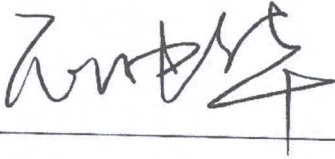


柳北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决定通知

(2024) 第 62 号

| | | | |
|------|---|-----|-----|
| 会议时间 | 2024 年 9 月 20 日 | 承办人 | 罗 岚 |
| 主 送 | 农业农村局。 | | |
| 抄 送 | 财政局、发改局、住建局、人社局、各镇政府、白露街道办事处。 | | |
| 领导签发 |  2024.9.20 | | |

经柳北区十三届人民政府第 99 次常务会研究，原则同意区农业农村局上报的《关于提请审议〈柳州市下达柳北区 2024 年第三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方案〉的请示》（柳北农报〔2024〕51 号）。会议提出如下意见：一、柳州市下达我区 2024 年第三批市级政财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如下：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283 万元，产业以奖代补、产销对接项目 40 万元，雨露计划和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补助项目 40 万元，合计 363 万元；二、相关部门要强化跟踪督促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提高资金拨付使用效率；三、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。

柳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20 日

